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8] 0028 号

118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5C 座 5 楼 540-544

电话：0755-82137001

传真：0755-82137005

邮编：518000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8] 0028 号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志基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民间非营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基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基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志基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志基会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基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志基会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基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志基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志基会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志基会管理层提供声明，并与管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机构代码	05899835-2	登记证号	深基证字第 004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4 楼南	登记时间	2012-11-29
联系电话	0755-82095955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庄星辉	主要经费来源	公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银行账号	761459571963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张玲丽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53440300058998352B 号		
及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124,517.45	18,296,565.75
短期投资	2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	-	84,700.00
存货		-	-
待摊费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124,517.45	23,381,265.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4	31,686.00	28,956.00
减:累计折旧	4	18,073.86	12,899.69
固定资产净值	4	13,612.14	16,056.31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4	13,612.14	16,056.31
无形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2.14	16,056.31
资产总计		19,138,129.59	23,397,322.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全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	-3,163.31	2,898.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	30,784.64	36,154.64
应交税费	7	1,108.75	1,475.6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730.08	40,52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730.08	40,528.28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8	9,105,187.70	8,945,691.12
限定性净资产	8	10,004,211.81	14,411,102.66
净资产合计		19,109,399.51	23,356,793.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138,129.59	23,397,322.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玲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12/31	2016/12/31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9	4,395,848.01	14,657,060.32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9	261,611.71	320,741.84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9	533,980.59	351,456.32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9	148,152.62	28,230.45
其他收入	9	436,339.11	60,458.32
限定性收入合计	9	5,009,828.60	15,348,516.64
非限定性收入合计	9	766,103.44	409,430.61
收入合计		5,775,932.04	15,757,947.25
二、费用			
其中: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10	9,353,766.34	11,164,835.08
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	-
管理费用	11	667,143.97	645,710.92
筹资费用	12	2,416.00	648.00
其他费用		-	-
限定性费用合计		9,353,766.34	11,164,835.08
非限定性费用合计		669,559.97	646,358.92
三、当期限定性净额(亏损以“-”号填列)		-4,406,890.85	4,183,681.56
四、当期非限定性净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59,496.58	-236,928.31
五、当期净资产变动额		-4,247,394.27	3,946,753.25
六、上年限定性余额		14,411,102.66	10,227,421.10
七、上年非限定性余额		8,945,691.12	9,182,619.43
八、期末限定性净资产		10,004,211.81	14,411,102.66
九、期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9,105,187.70	8,945,691.12
十、净资产总额		19,109,399.51	23,356,793.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玲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4,657,459.72	14,977,802.16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533,980.59	351,456.3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39.11	400,4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779.42	15,729,716.8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353,766.34	11,164,83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060.11	507,42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23.89	159,8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5,250.34	11,832,15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470.92	3,897,56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152.62	28,23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8,152.62	28,23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0.00	2,7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730.00	5,002,7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22.62	-4,974,54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2,048.30	-1,076,988.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6,565.75	19,373,55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4,517.45	18,296,56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以刚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成玲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深基证字第 0043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为 1,000 万元，基金类型为公募。

组织机构代码：05899835-2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53440300058998352B

业务范围：资助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文化培育、志愿理念宣传、志愿服务推广（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4 楼（南）

法定代表人：庄星辉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二、财务状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资产总额为 19,138,129.59 元，其中：货币资金 14,124,517.45 元，短期投资 5,000,000.00 元及固定资产 13,612.14 元。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负债总额为 28,730.08 元，其中：应付款项 -3,163.31 元，应付工资 30,784.64 元及应交税金 1,108.75 元。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 19,109,399.51，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0,004,211.8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9,105,187.70 元。

4. 2017 年度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收入 5,775,932.04 元，其中：捐赠收入 4,657,459.72 元，提供服务收入 533,980.59 元，投资收益 148,152.62 元，其他收入 436,339.11 元。

2017 年度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发生支出 10,023,326.3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9,353,766.34 元，管理费用 667,143.97 元，筹资费用 2,416.00 元。

5.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9,353,766.34 元，前三年平均总收入为 10,684,764.90 元，前三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 元，于前三年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 元，调整后的前三年平均总收入为 10,684,764.9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平均总

收入的比例为 87.54%；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478,060.11 元，行政办公支出 189,083.86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6.6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基金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按账龄分析，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10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10 年	9.5%
电子设备	5 年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外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

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上期”系指 2016 年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RMB	-	-
小计	-	-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4,124,517.45	18,296,565.75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
小计	14,124,517.45	18,296,565.75
合计	14,124,517.45	18,296,565.75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理财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秘书处	84,700.00	984,194.53	1,068,894.53	-
其它	-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84,700.00	1,184,194.53	1,268,894.53	-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办公设备	17,160.00	-	-	17,160.00
电子设备	11,796.00	2,730.00	-	14,526.00
合计	28,956.00	2,730.00	-	31,686.00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6,986.01	457.13	-	7,443.14
电子设备	5,913.68	4,717.04	-	10,630.72
合计	12,899.69	5,174.17	-	18,073.86
固定资产净值:	16,056.31	-	-	13,612.14

5、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其他应付	6,000.00	10,000.00	16,000.00	-
住房公积金	-1,739.00	33,257.90	32,720.90	-1,202.00
社会保险金	-1,363.00	23,507.17	24,105.48	-1,961.31
合计	2,898.00	66,765.07	72,826.38	-3,163.31

6、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90.00	388,767.17	394,137.17	28,020.0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2,764.64	82,984.76	82,984.76	2,764.64
医疗保险费	388.24	14,906.28	14,906.28	388.24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4.08	33,149.20	33,149.20	654.08
失业保险费	72.32	692.96	692.96	72.32
工伤保险费	18.68	331.52	331.52	18.68
生育保险费	31.32	1,183.90	1,183.90	31.32
住房公积金	1,600.00	32,720.90	32,720.90	1,6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154.64	471,751.93	477,121.93	30,784.64

7、应交税金

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	-----	------	------	-----

增值税	-	16,019.41	16,019.41	-
城建税	-	-	-	-
教育费附加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
个人所得税	1,475.64	15,881.25	16,248.14	1,108.75
合计	1,475.64	31,900.66	32,267.55	1,108.75

8、净资产

净资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8,945,691.12	829,056.55	669,559.97	9,105,187.70
限定性净资产	14,411,102.66	5,009,828.60	9,416,719.45	10,004,211.81
合计	23,356,793.78	5,838,885.15	10,086,279.42	19,109,399.51

9、收入

(1) 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收入		
限定性收入：		
义工关爱	611,199.05	1,570,470.74
助义护航	3,761,251.71	9,375,251.45
救灾专项	-	36,973.80
志愿扶贫	23,397.25	-
物资捐赠	-	3,674,364.33
限定性收入小计	4,395,848.01	14,657,060.32
非限定性收入：		
U 站捐款	107,176.29	111,584.49
爱心市民捐款	154,435.42	209,157.35
非限定性收入小计	261,611.71	320,741.84
捐赠收入小计	4,657,459.72	14,977,802.16
其他收入		
限定性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533,980.59	351,456.32

益苗计划活动收入	80,000.00	340,000.00
限定性收入小计	613,980.59	691,456.32
非限定性收入:		
利息收入	356,339.11	60,458.32
投资收益	148,152.62	28,230.45
非限定性收入小计	504,491.73	88,688.77
其他收入小计	1,118,472.32	780,145.09
收入合计	5,775,932.04	15,757,947.25

(2) 大额捐赠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606,748.95	-	606,748.95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68,249.00	-	268,249.00
3、深圳面点王饮食连锁有限公司	130,500.00	-	130,500.00
4、深圳市风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1,055,497.95	-	1,055,497.95

10、业务活动成本

净资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义工关爱	378,425.07	1,487,687.27
助义护航	8,370,230.6	5,996,466.15
专项活动费	589,256.67	-
救灾专项	-	6,317.33
U 站活动支出	15,854.00	-
物资捐赠	-	3,674,364.33
合计	9,353,766.34	11,164,835.08

11、管理费用

净资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478,060.11	507,422.69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0,975.98	73,483.55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67,598.17	63,539.43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62,424.00	51,686.43
交通费	-	11,853.00
其他	-	-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	-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509.71	1,265.25
其中：房产税	-	-
车船使用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合计	667,143.97	645,710.92

12、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	2,416.00	648.00
合计	2,416.00	648.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1	庄星辉	男	1962 年 12 月	理事长	-
2	李泓霖	男	1968 年 10 月	副理事长	-
3	王德文	男	1978 年 8 月	副理事长	-
4	王少主	男	1967 年 8 月	副理事长	-
5	张和平	男	1963 年 6 月	理事	-
6	林强有	男	1972 年 9 月	理事	-
7	李曙成	男	1973 年 4 月	理事	-
8	蒙 震	男	1975 年 6 月	理事	-
9	郭振平	男	1963 年 9 月	理事	-
10	巫景钦	男	1962 年 2 月	理事	-
11	薛 铮	男	1978 年 4 月	理事	-

12	高正荣	男	1965 年 9 月	理事	-
13	熊永兰	女	1974 年 11 月	理事	-
14	黄大卫	男	1981 年 4 月	理事	-
15	王晖	男	1977 年 7 月	理事	-
16	庄彦莉	女	1990 年 10 月	理事	-
17	张英杰	男	1968 年 8 月	理事	-
18	俞 浩	女	1973 年 5 月	理事	-
19	赵晓玲	女	1987 年 12 月	秘书长	是
20	李 琼	男	1981 年 2 月	监事长	-
21	管耀华	男	1980 年 6 月	监事	-
22	肖 鸣	男	1985 年 7 月	监事	-
23	朱越人	男	1982 年 2 月	监事	-
24	张玉清	男	1964 年 10 月	监事	-

注：2017 年度本基金会职工平均人数 3.17 人，2017 年人员经费 478,060.11 元。其中人均工资 10,361.12 元/月、社会保障费及公积金 2,181.51 元/月。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义工关爱	611,199.05	378,425.07	-	-	-	-	-	-	378,425.07
助义护航	3,761,251.71	8,370,230.60	-	-	-	-	-	-	8,370,230.60
专项活动费	637,377.84	605,110.67	-	-	-	-	-	-	605,110.67
合计	5,009,828.60	9,353,766.34	-	-	-	-	-	-	9,353,766.3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关联交易。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序号	品名规格	购入时间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用途	备注
1	中班台	2013-5-1	个	738.00	2	1,476.00	自用	
2	办公台	2013-5-1	个	1,198.00	1	1,198.00	自用	
3	大班椅	2013-5-1	个	712.67	3	2,138.00	自用	
4	兄弟版打印机	2013-5-1	个	1,899.00	1	1,899.00	自用	
5	惠普电脑	2013-5-1	部	3,299.00	3	9,897.00	自用	
6	佳能单反套机	2015-5-1	个	3,899.00	1	3,899.00	自用	
7	索尼摄像机	2015-5-1	个	2,290.00	1	2,290.00	自用	
8	戴尔台式电脑	2015-5-1	个	3,379.00	1	3,379.00	自用	
9	热水器	2016-4-1	个	2,780.00	1	2,780.00	自用	
10	EPSON 615K2 打印机	2017-9-1	个	1,430.00	1	1,430.00	自用	
11	HP 1108 打印机	2017-9-1	个	1,300.00	1	1,300.00	自用	
	合计					31,686.00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时玲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姓名 Full name 李祥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2122836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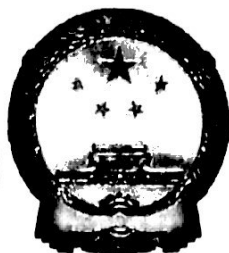
姓 名 周三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6808311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7012345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3250D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号房
负责人 李祥军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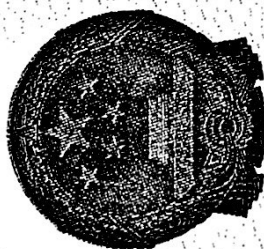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分所 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祥

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

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号房

分所编号: 11000162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10]2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3日